

股票代碼：144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  
(尼龍總廠)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9
伍、討論事項 .....	11
陸、臨時動議 .....	11
柒、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	3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3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0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尼龍總廠)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 計畫實施成果：

113年國際局勢仍然動盪不安，雖然俄烏戰爭與通貨膨脹有所趨緩，但原料價格仍受地緣政治和氣候變遷影響，紅海危機使得全球供應鏈大亂，運費也因此飆升，讓國際政經又再次陷入不安定的局面。

儘管如此，我們擺脫了112年的低迷，在113年重回成長的軌道，透過精緻化、差異化、客製化的一條龍垂直整合產線，獲得客戶、品牌商的青睞，在尼龍產品價格止跌回穩的情況下，對於明年的營運可較樂觀期待。

本公司113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48.25億元，較112年增加17.38%；稅後淨利為0.73億元，較112年增加116.86%。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尼龍粒75,442噸、尼龍絲17,575噸、平織布4,527萬碼、針織布1,021噸、石油化學品1,756,401噸。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13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年度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106.69億元，稅後淨利約為4仟萬元，稅後純益率為0.37%，每股盈餘為0.04元。本公司113年度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及比例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8,996,009	10,669,091	1,673,082
	營業成本	9,160,697	10,553,122	1,392,425
	稅前淨利	-532,212	32,420	564,632
	本期淨利	-445,006	39,939	484,94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97	0.68	2.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3	0.44	5.27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84	0.35	6.19
	純 益 率(%)	-4.94	0.37	5.31
	每股盈餘(元)	-0.51	0.04	0.5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我們持續的開發與推廣下，客戶、品牌商對我們的「RePET®環保聚酯再生纖維」、「ReEcoya®環保再生原液染色纖維」、「NylonPlus® 尼龍回收纖維」等綠色環保產品已非常認可，而在如何提高其附加價值，也是我們研發單位努力的方向。本公司近2年研發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品 項	用 途	特 性
尼龍漁網/海洋回收紗	針織服飾、運動、休閒	GRS綠色回收應用，節約能源及降低碳排
消費前/消費後尼龍收紗	針織服飾、運動、休閒	GRS綠色回收應用，節約能源及降低碳排
電動車用尼龍粒及纖維/輕量化尼龍粒及纖維	射出級、押出級等產品物性改質用，取代客戶現用進口料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另耐熱特性與輕量化亦符合與它競爭廠差異化方向
輪胎回收碳黑環保紗	潛水衣及其它功能性布料	碳回收產品
其它塑料功能性改質開發	複合材料使用	增加產品尺寸安定性使用

品 項	用 途	特 性
CRZ高機能環保紗線	可開發用於衣著及非衣著面料	GRS綠色回收應用，節約能源及降低碳排
環保ReFLEX耐磨彈性面料	耐磨彈性面料	面料有天然的彈性且具有良好的耐磨功能，可取代低OP布種
生物可分解環保面料	織造刷毛或磨毛布種	減緩微塑膠污染危機
ReEcoya超細單環保之單絲及複絲	春夏防雨外套及滑雪外套	環保輕薄面料及第三層貼合用布

##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以「永續共創力，掌握淨零新契機」、「低碳為核心，共建綠色新藍圖」為今年度的經營方針總精神。隨著全球環保意識高漲，越來越多的國際組織與國家透過嚴格的政策與法規來推動環保，企業應更主動調整策略，以降低風險，提升競爭力，未來我們的生產流程、產品研發將以低碳環保、永續循環為主軸，並強化ESG策略，以實際的環保行動提高品牌價值，朝永續經營之目標前進。

尼龍事業部：掌握國際原油期貨波動對原副料價格的影響，以有效訂定採購策略。

尼 龍 粒：開發工塑領域，朝非紡用市場拓展，擴大應用範圍。

尼 龍 絲：著重於尼龍環保產品的研發與推廣，並穩定生產品質以提高毛利。

高端織品事業部：積極參加國際展覽，掌握流行脈動，適時調整研發策略，加深與品牌商的結合。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世界氣象組織研究報告指出，2024年成為有紀錄以來最熱的一年。全球持續暖化不僅造成海平面上升，也在世界各地引發更頻繁且極端的氣候災害，對各國經濟發展形成巨大的衝擊，因此節能減碳已刻不容緩。台灣為了推動減碳計劃，日前也發布碳費三項子法草案，透過碳定價與市場機制的推動，鼓勵企業進行低碳轉型，台灣也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因此，如何有效應對成為企業生存的重要課題。我們以低碳環保、永續循環為主軸，持續推動「力寶龍綠能循環經濟計畫」，除了分三階段達成綠電建置之外，也將生產流程、產品研發注入綠色環保的概念，利用自行研發的回收技術，減少原料的使用，優化生產製程，進而有效節能減碳，在全球綠色經濟轉型中，取得競爭優勢。

面對各國間貿易大戰所帶來全球貿易緊張的局勢，我們已將部份產能外移至印尼，避免較高的關稅；提高在地採購的比例，以減少跨國運輸，提升採購效率。然而114年4月美國新的關稅政策引發國際政經動盪不安，我們將時刻關注局勢的變化，提前做出調整，並運用更靈活的定價策略與品牌緊密結合，來降低關稅的衝擊，維持力鵬的競爭力。最後，在此謹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下：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耀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三、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3 年度為稅前淨利，先彌補虧損，故不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及第12～31頁附件一。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13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39,938,519元，謹擬具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三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514,312,956)	
本期稅後盈餘	39,938,51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849,787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743,692)	
本期稅後淨(損)利加計本期稅後淨(損)利 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3,044,614	
期末待彌補虧損	(471,268,3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32頁）。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 附件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表達正確性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尼龍粒、尼龍絲及平織布之產銷及石油化學品買賣，本會計師評估石油化學品買賣部分特定客戶交易型態變動，本會計師認為對於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因此本會計師於 113 年度查核時將部分特定客戶石油化學品銷貨表達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並測試該子公司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確認屬主理人之交易皆取具貨物控制權並已表達正確。

### **其他事項**

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46,246 仟元及 943,06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07% 及 4.9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2,272 仟元及 29,404 仟元，佔該年度綜合損益之(5.38%)及(10.3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v及六)	\$ 1,765,356	10	\$ 2,102,83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4,515	1	220,2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35,006	-	50,45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27,468	-	96,9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638,203	14	2,373,29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116,249	1	124,890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七)	1,135,014	6	778,145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040	-	11,91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500,116	13	2,512,764	13		
1410	預付款項	152,270	1	113,6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179,077	1	378,80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551	-	2,4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11,865	47	8,766,420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064	-	6,33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762,969	10	2,054,730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658,285	14	2,660,888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675,057	25	5,072,16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434	-	24,50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4,242	-	4,9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71,828	3	444,66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32,893	1	9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77	-	6,1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45,749	53	10,275,272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657,614	100	\$ 19,041,6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3,560,000	19	\$ 3,608,0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100,000	-	1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3,414	-		
2150	應付票據	18,976	-	31,97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3,094	-	86,318	-		
2170	應付帳款	2,081,843	11	1,941,963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6,347	1	62,59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671,665	4	630,102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七)	80,000	-	113,0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436	-	10,4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01	-	1,0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747	-	2,63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	141,2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5,253	1	120,4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94,862	36	6,803,153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1,690,000	9	1,854,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4,144	1	149,0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3,718	-	25,9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83,310	1	204,7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9	-	2,0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51,941	11	2,235,945	12		
2XXX	負債總計	8,846,803	47	9,039,098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100,712	49	9,100,712	48		
3200	資本公積	214,187	1	191,20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527	3	525,5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670	1	229,670	1		
3350	累積虧損	(471,268)	(2)	(514,313)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3,929	2	240,884	1		
3400	其他權益	(428,828)	(2)	(209,570)	(1)		
3500	庫藏股票	(287,142)	(2)	(289,29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882,858	48	9,033,935	4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927,953	5	968,659	5		
3XXX	權益總計	9,810,811	53	10,002,594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657,614	100	\$ 19,041,6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童敏雄

會計主管：黃蕙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34,825,223	100	\$ 29,669,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七）	<u>34,439,447</u>	<u>99</u>	<u>29,438,180</u>	<u>99</u>
5900	營業毛利	385,776	1	231,557	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211)	-	( 1,11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116</u>	<u>-</u>	<u>31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85,681</u>	<u>1</u>	<u>230,758</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24,282	1	485,375	2
6200	管理費用	251,085	1	234,75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020	-	109,8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60</u>	<u>-</u>	<u>( 4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8,047</u>	<u>2</u>	<u>829,539</u>	<u>3</u>
6900	營業淨損	<u>( 412,366)</u>	<u>( 1)</u>	<u>( 598,781)</u>	<u>( 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00,939	-	106,212	1
7010	其他收入	42,921	-	44,2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011	1	52,561	-
7050	財務成本	( 104,661)	-	( 109,2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1,935</u>	<u>-</u>	<u>3,23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7,145</u>	<u>1</u>	<u>96,96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74,779	-	(\$ 501,820)	(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 1,704)	-	68,526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73,075	-	( 433,294)	(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19	-	8,5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4,787)	( 1)	106,80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0,713)	-	23,8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33	-	9,5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01,248)	( 1)	148,78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8,173)	( 1)	(\$ 284,513)	(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939	-	(\$ 445,006)	(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3,136	-	11,712	-
8600		\$ 73,075	-	(\$ 433,294)	(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6,205)	( 1)	(\$ 328,261)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51,968)	-	43,748	-
8700		(\$ 228,173)	( 1)	(\$ 284,513)	(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04		(\$ 0.51)	
9810	稀 釋	\$ 0.04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童敏雄



會計主管：黃蕙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益	未	損	按	允	現	損	益	法			法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除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公司之資產	採用法	採用法	採用法	採用法	採用法	採用法	採用法	採用法	採用法	採用法	採用法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9,144,872	\$187,282	\$525,527	\$229,670	\$71,277	\$43,976	\$168,188	\$283,535	\$165,022	\$936,122	\$936,122	\$936,122	\$936,122	\$936,122	\$936,122	\$936,122	\$936,122	\$10,296,633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974	-	-	-	-	-	-	-	-	-	-	-	-	-	-	-	974
L3	註銷庫藏股(附註二十)	(4,416)	2,945	-	-	-	-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10,5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979)	-	-	(65)	-	6,044	-	-	-	-	-	-	-	-	-
D1	112年度淨損	-	-	-	(445,006)	-	-	-	-	-	-	-	-	-	-	-	-	-	(445,006)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949	8,627	8,627	40,357	35,328	24,484	-	-	-	-	-	-	-	-	11,712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7,057)	8,627	8,627	40,357	35,328	24,484	-	-	-	-	-	-	-	-	(437,057)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910,071	191,201	525,527	229,670	(514,313)	(35,349)	208,545	(248,272)	(134,494)	(9,033,935)	(9,033,935)	(9,033,935)	(9,033,935)	(9,033,935)	(9,033,935)	(9,033,935)	(9,033,935)	10,002,594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22,364	-	-	-	-	-	-	(8)	-	-	-	-	-	-	-	-	22,364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股交易	-	622	-	-	-	-	-	-	-	-	-	-	-	-	-	-	-	622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744)	-	-	-	-	7,744	-	-	-	-	-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39,939	-	-	-	-	-	-	-	-	-	-	-	-	-	39,939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850	20,915	20,915	(112,124)	(96,593)	(39,192)	-	-	-	-	-	-	-	-	(112,124)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789	20,915	20,915	(112,124)	(96,593)	(39,192)	-	-	-	-	-	-	-	-	(112,124)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910,071	214,187	525,527	229,670	(471,268)	(14,434)	96,421	(344,865)	(165,950)	(8,882,858)	(8,882,858)	(8,882,858)	(8,882,858)	(8,882,858)	(8,882,858)	(8,882,858)	(8,882,858)	9,910,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黃慧萍



經理人：童敏雄



董事長：郭紹儀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4,779	(\$ 501,8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4,545	617,684
A20200	攤銷費用	3,232	3,839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4,664	56,3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60	( 4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59,055)	43,242
A20900	財務成本	104,661	109,282
A21200	利息收入	( 100,939)	( 106,212)
A21300	股利收入	( 2,246)	( 1,1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 31,935)	( 3,2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4,471)	1,246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592)	( 18,908)
A23700	租賃修改損失	248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14,097	( 58,288)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211	1,11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失	( 1,116)	( 3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67,545	( 78,7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014	29,105
A31130	應收票據	15,590	5,90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9,472	12,837
A31150	應收帳款	( 346,478)	( 53,6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41	( 33,477)
A31200	存 貨	( 101,426)	793,897
A31230	預付款項	( 105,248)	21,2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243)	27,19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99,546	( 162,69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07)	7,662
A32130	應付票據	( 12,999)	( 9,15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3,224)	33,834
A32150	應付帳款	92,099	95,0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751	2,2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873)	84,850
A32200	負債準備	( 561)	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067)	(\$ 29,4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5,365</u>	<u>( 17,81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0,540	871,1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051	104,2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46	1,188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8,945	15,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3,851)	( 109,5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27,120)</u>	<u>( 24,80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1,811</u>	<u>857,6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164)	( 47,13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7,4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3,851)	( 139,1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35	5,1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3	6,2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42)	( 2,485)
B059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u>( 382,623)</u>	<u>( 448,5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04,762)</u>	<u>( 588,5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8,000)	( 67,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0,000	( 5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75,000	2,89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780,250)	( 2,803,12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680)	( 2,6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05)	( 84)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 33,000)	8,0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5,231	-
C052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u>( 2,550)</u>	<u>( 10,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97,554)</u>	<u>( 491,3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030</u>	<u>( 35,2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337,475)	( 257,5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02,831</u>	<u>2,360,3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5,356</u>	<u>\$ 2,102,8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童敏雄



會計主管：黃蕙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尼龍產品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分為尼龍部門、織品部門及貿易部門，尼龍產品收入中，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成長幅度大於整體預期成長率且與實際產業預期表現有顯著差異，因此本會計師評估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於民國 113 年度查核時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確認其合約皆來自外部訂單且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表達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中，經評估石油化學品買賣部分特定客戶交易型態變動，因此本會計師評估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表達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於民國 113 年度查核時將石油化學品買賣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表達正確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並測試該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確認屬主理人之交易皆取具貨物控制權並已表達正確。

### **其他事項**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46,246 仟元及 943,06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5.44%及 5.2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2,272 仟元及 29,404 仟元，佔該年度綜合損益之(6.96%)及(8.9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1 日

代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24,660	8	\$	1,796,07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7,926	1		54,7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35,006	-		50,45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27,468	-		96,9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878,977	5		631,16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93,016	1		183,307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六)		1,249,952	7		948,731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632	-		11,17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468,398	14		2,193,348	12
1410	預付款項		132,237	1		62,11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六)		1,095,871	6		1,537,305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261	-		6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00,404</u>	<u>43</u>		<u>7,565,953</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064	-		6,33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70,506	4		778,54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205,197	24		4,203,525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594,185	26		4,984,93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		18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852	-		4,1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50,317	3		434,15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60,024	-		9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	-		2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90,415</u>	<u>57</u>		<u>10,413,049</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17,390,819</u>	<u>100</u>		<u>\$ 17,979,0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3,560,000	20	\$	3,608,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100,000	-		1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3,414	-
2150	應付票據		18,976	-		31,04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3,094	-		86,318	1
2170	應付帳款		739,831	4		424,41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04,294	1		65,11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509,463	9		1,936,664	11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六)		298,000	2		279,00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01	-		1,0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19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		141,2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608	1		112,9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82,767</u>	<u>37</u>		<u>6,739,396</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690,000	10		1,854,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3,028	1		146,6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81,446	1		203,33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0	-		1,6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25,194</u>	<u>12</u>		<u>2,205,67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8,507,961</u>	<u>49</u>		<u>8,945,067</u>	<u>50</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u>9,100,712</u>	<u>52</u>		<u>9,100,712</u>	<u>51</u>
3200	資本公積		<u>214,187</u>	<u>1</u>		<u>191,201</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527	3		525,5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670	2		229,670	1
3350	累積虧損		(471,268)	(3)		(514,313)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3,929</u>	<u>2</u>		<u>240,884</u>	<u>1</u>
3400	其他權益		(428,828)	(2)		(209,570)	(1)
3500	庫藏股票		(287,142)	(2)		(289,292)	(2)
3XXX	權益總計		<u>8,882,858</u>	<u>51</u>		<u>9,033,935</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390,819</u>	<u>100</u>		<u>\$ 17,979,0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童敏雄

會計主管：黃蕙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10,669,091	100	\$ 8,996,0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10,553,122	99	9,160,697	102
5900	營業毛利（損）	115,969	1	( 164,688)	( 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376	-	( 1,11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16	-	31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119,461	1	( 165,487)	( 2)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21,279	3	247,997	3
6200	管理費用	198,278	2	178,8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049	1	109,89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31	-	( 9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2,737	6	535,816	6
6900	營業淨損	( 523,276)	( 5)	( 701,303)	(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99,567	1	100,689	1
7010	其他收入	44,117	-	43,9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7,724	4	85,562	1
7050	財務成本	( 101,529)	( 1)	( 108,641)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份額	125,817	1	47,5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5,696	5	169,09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32,420	-	(\$ 532,212)	( 6)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u>7,519</u>	-	<u>87,20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39,939</u>	-	<u>(445,006)</u>	<u>( 5)</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151	-	8,6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2,124)	( 1)	40,35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137,086)	( 1)	59,1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0,915</u>	-	<u>8,62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216,144)</u>	<u>( 2)</u>	<u>116,74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6,205)</u>	<u>( 2)</u>	<u>(\$ 328,261)</u>	<u>( 4)</u>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 二三)				
9710	基 本	<u>\$ 0.04</u>		<u>(\$ 0.51)</u>	
9810	稀 釋	<u>\$ 0.04</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童敏雄



會計主管：黃蕙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2,420	(\$ 532,2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0,732	602,708
A20200	攤銷費用	2,858	3,462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2,896	54,2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31	( 9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56,351)	52,352
A20900	財務成本	101,529	108,641
A21200	利息收入	( 99,567)	( 100,688)
A21300	股利收入	( 2,246)	( 1,1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25,817)	( 47,5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471)	1,246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187)	( 17,35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13,184	( 59,09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2,376)	1,11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1,116)	( 3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97,509)	50,2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	18,801
A31130	應收票據	15,590	5,90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9,472	12,837
A31150	應收帳款	( 214,726)	95,6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291	( 92,690)
A31200	存 貨	( 388,234)	820,315
A31230	預付款項	( 132,973)	71,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133)	13,71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87,740	( 419,994)
A32130	應付票據	( 12,065)	( 10,08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3,224)	33,834
A32150	應付帳款	305,532	159,8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176	5,0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73,393)	315,940
A32200	負債準備	( 561)	1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738)	( 30,3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6,917	(\$ 23,5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968	1,091,2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877	96,9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46	1,188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6,595	110,9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0,677)	( 108,8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716)	( 9,7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293</u>	<u>1,181,7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164)	( 6,4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9,283)	( 138,9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35	5,1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	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42)	( 2,485)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 269,791)	( 580,2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18,746)</u>	<u>( 722,9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48,000)	( 67,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0,000	( 5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75,000	2,89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780,250)	( 2,803,1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98)	( 1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966)	3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9,000	27,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45,414)</u>	<u>( 459,3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450</u>	<u>( 24,4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471,417)	( 24,9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96,077</u>	<u>1,821,0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4,660</u>	<u>\$ 1,796,0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童敏雄



會計主管：黃蕙萍



## 附件二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廿八條： 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八條： 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u>一</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另提撥至少百分之<u>一</u>為<u>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u>基層員工酬勞</u>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 •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u></p>	<p>修訂日期 及次數</p>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2. A102060 糧商業。
3.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4. C301010 紡紗業。
5. C302010 織布業。
6.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7. C306010 成衣業。
8.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9. 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10. C701010 印刷業。
11. C702010 製版業。
1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3.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1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20.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2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5.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7.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1. J701020 遊樂園業。
32.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33.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34.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35. JE01010 租賃業。

3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並視業務上或投資關係或同業間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 第十四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刪除。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刪除。
- 第二十三條：刪除。
-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 廿五 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廿七 條：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八 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九 條：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董事會決議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 附件三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3月29日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達公告之股東會開會時間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四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說 明
董 事 長	郭 紹 儀	10,222,819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0,071,242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29,122,280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224,940,051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敏雄	168,119,853	
董 事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34,177,995	
董 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11,991,397	
董 事	陳 炳 煌	27,343	
董 事	郭 濟 綱	400,644	
獨立董事	林 耀 泉	0	
獨立董事	高 正 尚	0	
獨立董事	李 素 琴	0	
合 計		224,940,051	

